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47,098,693.55	-8.14	2,018,535,180.34	-6.22
利润总额	55,891,269.31	不适用	224,086,111.85	12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54,467.81	不适用	113,511,341.68	42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87,711.00	不适用	75,965,831.81	47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414,435,481.61	72.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不适用	0.31	4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不适用	0.31	4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	增加2.39个百分点	4.45	增加3.7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082,177,787.02	4,150,406,307.80		-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03,642,384.42	2,493,029,360.89		4.44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894,714.18	7,875,262.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2,734.50	5,004,688.5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089,931.49	12,574,106.2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70,964.99	9,672,376.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79,126.63	10,521,815.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03,984.40	8,045,851.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6,730.58	56,888.39	
合计	18,766,756.81	37,545,509.8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6.22%	1）由于Ed Hardy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剔除此影响的可比口径下，前三季度营收同比增长2.4%。其中，第三季度剔除Ed Hardy的可比口径看，主营业务收入增长2.2%，国内市场收入同比约增长8.6%。 2）报告期内公司多品牌矩阵协同推动收入增长，且公司持续加强经营效率，旗下国际品牌表现出色，self-portrait、Laurèl以及IRO中国区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19.4%、10.4%、11.8%。第三季度，公司主要品牌在国内市场均实现增长。Ellassay、self-portrait、Laurèl和IRO中国区较去年同期分别达到4.6%、16.8%、12.4%、3.1%的增速。 3）线上保持良好发展，可比口径收入同比增长15.4%，收入占比达18.6%，同比提升1.94个百分点。其中国际品牌线上保持快速增长，self-portrait品牌在天猫、抖音均取得快速发展，Laurèl品牌在天猫延续了良好增长，抖音、小红书也出现了良好态势；IRO品牌在天猫平台稳健增长，同时在抖音实现高效突破。Ellassay品牌在天猫和抖音平台保持了稳健的表现。self-portrait、Laurèl以及IRO中国区的线上收入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41.4%、15.1%、50.8%。
销售费用_年初至报告期末	-10.92%	1）由于Ed Hardy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相关主体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不再计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预算管理，提升精细化运营能力，加强品销合一，国内市场费用率有所下降； 3）海外持续推进降本增效方案，费用率有所改善。
管理费用_年初至报告期末	-22.52%	
财务费用_年初至报告期末	-55.73%	报告期内由于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收益增加，同时利息费用有所减少。
投资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254.88%	报告期内，百秋尚美经营业绩稳健增长，收到相关政府补贴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利润同比实现明显增长。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208.78%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理财产品收益增加。
利润总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123.69%	1）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多品牌在国内市场稳健发展，国内可比收入同比增长约6.0%，同时公司持续加强费用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国内业务利润同比实现良好增长。 2）海外地区随着降本增效举措有序推进，加速优化低效门店，费用有所控制，海外业务利润同比有所改善。 3）参股公司百秋尚美业绩稳健增长且报告期收到相关政府补贴较同期有所增加，利润同比实现明显增长，推动投资收益增加。 4）报告期内，海外加速优化低效门店产生资产处置收益、公司持有理财产品收益增加等产生非经常性收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42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474.56%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416.67%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41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72.75%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规模提升，收回逾期货款，同时公司持续加强快速反应并控制备货规模。

（一）主要经营数据

1、主要品牌实体门店变动情况

品牌	门店类型	2024年末数量(家)	报告期末数量(家)	报告期新开(家)	报告期关闭(家)
ELLASSAY	直营店	207	199	14	22
ELLASSAY	加盟店	94	87	6	13
Laurèl	直营店	80	81	6	5
Laurèl	加盟店	14	13	0	1
IRO	直营店	104	93	4	15
IRO	加盟店	2	2	0	0
self-portrait	直营店	73	76	5	2
其他	直营店	4	3	0	1
合计	--	578	554	35	59

注：本报告中"IRO"指公司拥有的IRO SAS及其所拥有的不同注册地的商标，除另有明确说明外，无具体的商标指向。

2、主要品牌的盈利情况

品牌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ELLASSAY	79,369.56	27,440.80	65.43	-3.20	12.17	-4.74
Laurèl	31,160.18	9,874.46	68.31	10.45	6.27	1.25
IRO	45,303.76	21,674.63	52.16	-2.64	13.14	-6.67
self-portrait	42,395.27	8,308.28	80.40	19.36	34.29	-2.18
其他	687.91	258.78	62.38	185.68	180.60	0.68
合计	198,916.69	67,556.95	66.04	-5.54	2.26	-2.59

注：毛利率同比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强往季货品消化。公司对当季正价货品的折扣控制严格，由于往季货品已在过去年份计提过存货减值，因此往季货品消化对净利润率影响较小。

3、直营店和分销店的盈利情况

门店类型	2025年1-9月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2024年1-9月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毛利率(%)
直营店	176,537.03	49,351.05	72.04	-2.57	-4.76	0.64	181,186.31	51,818.86	71.40
分销店	22,379.66	18,205.89	18.65	-23.86	27.80	-32.88	29,393.61	14,245.86	51.53
合计	198,916.69	67,556.95	66.04	-5.54	2.26	-2.59	210,579.92	66,064.72	68.63

4、线上、线下销售渠道的盈利情况

销售渠道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毛利率(%)
线下销售	161,993.89	81.44	56,782.75	64.95	173,788.87	82.53	52,703.01	69.67
线上销售	36,922.80	18.56	10,774.19	70.82	36,791.05	17.47	13,361.71	63.68
合计	198,916.69	100.00	67,556.95	66.04	210,579.92	100.00	66,064.72	68.63

注：1、线上销售主要包括天猫、京东、唯品会、直播带货、微信商城、抖音等销售渠道。

2、以上部分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6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歌力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160,500	55.31	0	无	0
李铁彬	境内自然人	3,362,310	0.91	0	无	0
陈秋红	境内自然人	2,702,144	0.73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2,500,000	0.68	0	无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15,500	0.52	0	无	0
陈华娟	境内自然人	1,673,170	0.45	0	无	0
夏国新	境内自然人	1,381,514	0.37	0	无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1,326,817	0.36	0	无	0
许卓伦	境内自然人	1,323,600	0.36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53,500	0.31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歌力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4,160,500	人民币普通股	204,160,500
李铁彬	3,362,310	人民币普通股	3,362,310
陈秋红	2,702,144	人民币普通股	2,702,14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5,500	人民币普通股	1,915,500
陈华娟	1,673,170	人民币普通股	1,673,170
夏国新	1,381,514	人民币普通股	1,381,514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326,817	人民币普通股	1,326,817
许卓伦	1,323,6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3,6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3,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歌力思投资的股东之一为夏国新先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陈华娟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424,47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7,278,792.64	641,017,348.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915,469.04	156,561.9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21,129.56	
应收账款	293,682,786.91	361,827,270.0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0,255,372.00	29,634,273.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9,515,922.98	100,884,479.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63,899,319.19	828,071,425.2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850,000.00	19,938,060.43
其他流动资产	60,404,015.60	48,110,086.03
流动资产合计	2,131,622,807.92	2,029,639,505.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1,786,969.03	38,154,265.41
长期股权投资	654,488,379.44	616,619,590.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5,097,846.91	161,673,177.40
投资性房地产	87,113,226.52	94,263,541.84
固定资产	96,600,303.09	99,323,620.09
在建工程	477,001.10	1,758,882.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40,889,103.95	445,843,531.23
无形资产	391,320,653.67	392,489,556.7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71,369,246.68	71,369,246.68
长期待摊费用	56,886,158.84	78,753,681.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863,245.95	117,162,565.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2,843.92	3,355,143.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0,554,979.10	2,120,766,802.64
资产总计	4,082,177,787.02	4,150,406,307.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1,104,240.74	47,487,113.87
应付账款	238,866,989.37	225,922,071.1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7,467,142.95	76,044,268.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9,060,938.62	111,730,623.08
应交税费	87,684,400.02	96,612,524.30
其他应付款	124,796,055.66	162,207,878.1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737,678.68	211,737,736.58
其他流动负债	2,902,880.89	2,623,100.66
流动负债合计	862,620,326.93	964,365,315.8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0,047,830.9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53,866,970.82	321,616,884.7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0,183,269.60	74,951,693.12
递延收益	1,802,803.59	1,977,268.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248,118.54	36,741,005.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1,101,162.55	455,334,683.36
负债合计	1,193,721,489.48	1,419,699,999.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9,092,878.00	369,092,87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61,162,590.07	754,822,315.76
减：库存股	51,161,654.16	51,161,654.16
其他综合收益	-22,559,925.66	-31,507,994.8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6,821,760.86	176,821,760.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70,286,735.31	1,274,962,055.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03,642,384.42	2,493,029,360.89
少数股东权益	284,813,913.12	237,676,947.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88,456,297.54	2,730,706,308.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082,177,787.02	4,150,406,307.80

公司负责人：夏国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树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绍华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018,535,180.34	2,152,313,306.81
其中：营业收入	2,018,535,180.34	2,152,313,306.8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91,318,551.73	2,052,288,568.24
其中：营业成本	698,046,739.03	684,508,952.7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744,118.14	13,718,076.87
销售费用	974,010,275.68	1,093,398,427.36
管理费用	143,989,645.70	185,849,174.72
研发费用	50,328,075.88	56,291,298.30
财务费用	8,199,697.30	18,522,638.28
其中：利息费用	13,508,130.75	19,542,111.68
利息收入	5,251,098.74	4,568,729.54
加：其他收益	13,754,127.34	18,725,967.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983,557.34	9,857,872.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795,678.89	18,643,544.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86,227.84	4,011,377.0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10,013.42	-4,258,133.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687,918.06	-35,415,520.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46,893.66	7,355,676.6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4,485,366.27	100,301,978.30
加：营业外收入	15,850,929.18	3,531,281.22
减：营业外支出	6,250,183.60	3,654,285.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4,086,111.85	100,178,974.31
减：所得税费用	63,437,804.71	38,787,224.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648,307.14	61,391,749.5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648,307.14	61,391,749.5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511,341.68	21,525,228.0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7,136,965.46	39,866,521.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948,069.19	-8,392,733.5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948,069.19	-8,230,557.6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48,069.19	-8,230,557.6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40,598.54	-10,726.52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288,667.73	-8,219,831.15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2,175.8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9,596,376.33	52,999,016.0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459,410.87	13,294,670.4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136,965.46	39,704,345.6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0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夏国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树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绍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26,230,219.56	2,302,378,169.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49.37	398,359.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80,831.01	40,104,839.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0,314,499.94	2,342,881,368.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8,185,658.18	843,223,377.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3,113,965.85	533,468,583.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4,710,388.23	180,970,132.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869,006.07	545,307,90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5,879,018.33	2,102,969,99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435,481.61	239,911,372.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736,357.6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913,287.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66,764.06	477,168.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804,535.38	101,506,261.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007,657.07	119,896,717.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775,520.74	62,230,133.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408,508.20	230,541,29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184,028.94	292,771,423.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76,371.87	-172,874,705.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88,388.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88,388.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730,422.02	43,904,460.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51,031.78	88,070,762.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120,745.04	179,211,448.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302,198.84	311,186,670.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302,198.84	-301,498,281.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9,613.16	-1,026,802.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657,297.74	-235,488,416.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4,396,789.85	560,079,124.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2,054,087.59	324,590,707.40

公司负责人：夏国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树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绍华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不适用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5-025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上午10:30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立城大厦B座1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国新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具体实施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5-026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委托理财的金额和期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具体实施事宜。
-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具体实施事宜。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合理、适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具体实施事宜。

（三）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投资方式

公司拟委托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投资和管理相关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券商、信托、基金等理财产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品种。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谨慎考察，选定受托方及具体理财产品品种，合理布局资产。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和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或协议等。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尽管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将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一）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及风险监控管理措施，已严格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交易的操作原则、决策权限、实施和管理、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确保委托理财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二）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和投资产品，主要选择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发行主体及优质的发行产品，审慎评估每笔投资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三）投资产品前，公司将对投资风险进行事前评估，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配置投资产品的品种和期限，通过适当地分散投资、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降低投资风险。投资产品后，公司将及时跟踪和分析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四）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规定，办理相关闲置自有资金的委托理财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人员或机构提供咨询服务或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相关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厚公司业绩，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具体实施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7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120250010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经济参考报》和《中国日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5]19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

二、《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沈新芳先生、沈晓宇先生、杨云女士、钟伟琴女士、翁鑫怡女士、罗斌斌先生：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电子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东尼电子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东尼电子重大合同进展披露不及时（事项一）

2023年1月9日，东尼电子控股子公司湖州东尼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半导体）与广东天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天域）签订《采购合同》，约定东尼半导体于2023年5-12月期间按月向广东天域交付13.5万片6英寸碳化硅衬底，合同金额6.7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1.84%。同月10日，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进行了披露。

合同履行期间，东尼半导体与广东天域的每月实际交付数量均未达到合同约定交付计划数量。截至2023年10月末，东尼半导体仅完成前述合同交付进度的6.74%，已可以预见合同约定的交付计划无法按期完成。公司未及时披露重大合同无法按期完成的事项，迟至2024年1月6日才在《关于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中披露该事项。

二、东尼电子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事项二）

（一）将应确认为研发费用的不良晶体确认为存货，少确认研发费用，虚增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利润总额

2022年至2023年期间，东尼半导体在履行与广东天域签订的相关合同过程中，将应确认为研发费用的碳化硅衬底项目不良晶体确认为存货，累计少确认研发费用5,681.49万元，虚增利润总额5,681.49万元。其中，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少确认研发费用1,794.54万元，虚增利润总额1,794.54万元；2023年半年度报告少确认研发费用3,886.95万元，虚增利润总额3,886.95万元。

（二）未将关联方代垫资金采购的原材料入账，少确认研发费用和营业成本，虚增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利润总额

2022年至2023年期间，东尼半导体在履行与广东天域签订的相关合同过程中，由关联方湖州东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实业）代垫资金采购原材料但未入账，前述原材料部分用于研发领用，部分加工后形成碳化硅衬底对外销售。前述行为累计少确认研发费用673.64万元，少确认营业成本2,071.90万元，合计虚增利润总额2,745.54万元。其中，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少确认研发费用390.98万元，少确认营业成本667.72万元，虚增利润总额1,058.70万元；2023年半年度报告少确认研发费用282.66万元，少确认营业成本1,404.18万元，虚增利润总额1,686.84万元。

（三）未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少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跌价准备，虚增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利润总额

2022年至2023上半年，公司累计少确认资产减值损失2,678.34万元，虚增利润总额2,678.34万元。其中，2022年，东尼实业代垫资金采购的未入账原材料，应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公司未计提，导致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少确认资产减值损失1,024.34万元，虚增利润总额1,024.34万元；2023年上半年，公司对东尼半导体存货重新执行减值测试后应补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公司未计提，导致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少确认资产减值损失1,654.00万元，虚增利润总额1,654.00万元。

综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利润总额分别虚增3,877.59万元、7,227.79万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绝对值的38.63%、70.95%。2024年4月，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补充公告》，对前述事项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违法事实，有东尼电子相关公告、相关合同、财务资料、工商资料、银行流水、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东尼电子重大合同进展披露不及时的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二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行为。

东尼电子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行为。

时任董事长沈新芳，知悉公司重大合同进展事项，决策并实施代垫资金采购等事项但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公司依法及时披露信息，未能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事项一、事项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总经理沈晓宇，知悉公司重大合同进展事项，参与实施代垫资金采购等事项但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公司依法及时披露信息，未能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事项一、事项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财务总监杨云，未对公司财务核算进行有效管控，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事项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财务总监钟伟琴，未对公司财务核算进行有效管控，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事项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会秘书翁鑫怡，未对公司信息披露进行有效管控，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公司依法及时披露信息，未能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事项一、事项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时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罗斌斌，未对公司信息披露进行有效管控，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事项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局拟决定：

对公司重大合同进展披露不及时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一、对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二、对沈新芳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三、对沈晓宇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
四、对翁鑫怡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一、对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500万元罚款；
二、对沈新芳给予警告，并处以250万元罚款；
三、对沈晓宇给予警告，并处以130万元罚款；
四、对杨云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五、对钟伟琴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六、对翁鑫怡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七、对罗斌斌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二项，我局拟决定：

一、对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700万元罚款；
二、对沈新芳给予警告，并处以350万元罚款；
三、对沈晓宇给予警告，并处以170万元罚款；
四、对杨云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五、对钟伟琴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六、对翁鑫怡给予警告，并处以90万元罚款；
七、对罗斌斌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七）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

根据本次收到的《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1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但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5.2条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本次收到的为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事先告知书》，最终结果以其后续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对于《事先告知书》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将引以为戒，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流程建设，提升内控合规。

3、公司对上述事项带来的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引以为戒，认真汲取教训，积极落实整改，尽最大努力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财务知识和会计准则培训学习，推动公司合规建设常态化，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提升财务专业能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公司规范、持续、高质量发展。

4、公司有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或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8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5]19号），依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595	东尼电子	A股 停牌	2025/10/30	全天	2025/10/30	2025/10/31

- 停牌日期为2025年10月30日。
- 实施起始日为2025年10月31日。
- 实施后A股简称为ST东尼。

第一节 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A股股票简称：由“东尼电子”变更为“ST东尼”；

（二）证券代码仍为603595；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5年10月31日。

第二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5]19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依据《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七）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第三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2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10月30日停牌1天，2025年10月31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1、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项，积极采取措施确保尽快消除不利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8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并披露：（一）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12个月；（二）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做好相关工作并在满足条件后争取尽快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对于《事先告知书》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将引以为戒，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流程建设，提升内控合规。

3、公司对上述事项带来的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引以为戒，认真汲取教训，积极落实整改，尽最大努力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财务知识和会计准则培训学习，推动公司合规建设常态化，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提升财务专业能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公司规范、持续、高质量发展。

第五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问询。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555号
咨询电话：0572-3256668
电子邮箱：public@tonytech.com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经济参考报》和《中国日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